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除南雄市、仁化县外)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万元)		26.48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万元)		26.48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26.48万元,用于2022年度计划;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1万户。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1)47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01万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租赁补贴计划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1	0.01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1	0.0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1455.13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1455.13万元		
支出内容	给韶关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45个,涉及3775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45个,涉及3775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3775	>=3775
			改造楼栋数(栋)	>=336	>=336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36.13	>=36.13
			改造小区数(个)	>=45	>=45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